

南昌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 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南昌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 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县（区）政府依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提出本级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提交同级人大审议通过后下达实施。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3〕1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转贷地市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办〔2023〕9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转贷地市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办〔2023〕13 号）、《江西

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转贷地市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办〔2023〕18 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统筹分配下达南昌市 2023 年提前批次债务限额 921,000 万元（含赣江新区 5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4,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67,000 万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和“成熟一批、发行一批”的原则，2023 年 1-3 月，省财政厅已发行并转贷南昌市部分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 477,991 万元（含赣江新区 42,000 万元）。

二、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一）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已下达南昌市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54,000 万元。一是市级 98,500 万元。二是转贷其它县区 155,500 万元（含赣江新区 40,000 万元）。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南昌市实际，市级 98,5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洪州大桥工程 30,000 万元，S49 枫生快速路北段提升改造工程（南昌北枢纽至蛟桥立交段）20,000 万元，洪腾高架（九洲高架东延工程（洪都大道～天祥大道））30,000 万元，南昌新急救中心项目（新建南昌急救中心项目）10,000 万元，南昌市卫生应急指挥与检验中心项目 1,000 万元，南昌市监管中心建设工程一期 2,500 万元，南昌市监管中心建设工程（二期）5,000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2023年1-3月，省财政厅已下达南昌市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23,991万元（含赣江新区2,000万元）。一是市级121,000万元，二是转贷其它县区102,991万元（含赣江新区2,000万元）。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南昌市实际，市级121,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南昌技师学院（筹）建设项目25,000万元，南昌高铁东站新区一期——综合交通枢纽47,000万元，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北延工程24,000万元，南昌市洪都中医院二期工程（含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7,000万元，南昌市中心医院（新建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瑶湖分院项目）15,000万元，南昌市立医院（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3,000万元。

三、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市级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预算的基础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25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223,991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预算的基础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25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223,991万元。

据此，调整后的市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县区

根据规定，各相关县（区）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考虑到：一是湾里管理局、高新区无本级人大；二是根据《关于赣江新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函》，赣江新区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也一并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以上情况具体如下：

1. 湾里管理局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400 万元，全部用于新建九湾学校项目。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000 万元，分别用于：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 8,000 万元，湾里管理局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1,000 万元。

2. 高新区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0,700 万元，分别用于：高新区第三中学项目 5,000 万元，火炬三路东端泵站建设项目 3,200 万元，鲍瑶一路道路工程（银湾一街至瑶湖西三路）200 万元，长信路道路工程（艾溪湖南路-广裕路）200 万元，光电大道南延道路工程（航空城大道-长港街）200 万元，厚溪路道路工程（爱莲街至中周街）200 万元，海靖北街道路工程（杨桥路-厚溪

路) 200 万元, 长亨南侧规划路 200 万元, 艾溪湖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500 万元, 高新区第六小学项目 800 万元。

3. 赣江新区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 分别用于赣江新区科创城学校项目 3,000 万元, 儒乐湖第一小学项目 2,000 万元, 中医药科创城仲景雅苑二期项目 6,500 万元, 江西赣江新区金桥片区安置房项目 2,000 万元, 赣江新区美岚家园安置房小区 10,000 万元, 中医药科创城城市道路新建工程 3,500 万元, 中医药科创城金匮二路以北新建道路工程 5,000 万元, 中医药科创城阳光大道工程(桑海大道-赣新大道) 8,0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全部用于国家级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公共配套一期工程。

四、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在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南昌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16,079,191.63 万元(一般债务 5,412,505.44 万元、专项债务 10,666,686.19 万元)的基础上, 省财政厅下达了南昌市 2023 年提前批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21,000 万元(一般债务 254,000 万元、专项债务 667,000 万元)。因此,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 南昌市 2023 年总的债务限额为 17,000,191.63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 5,666,505.44 万元、专项债务 11,333,686.19 万元。